

# 论《西藏通史》研究和编纂的历史观

宋月红

---

[中图分类号] K20+G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57(X)(2019)03-0214-03

---

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历史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藏史与西藏地方史、民族史的有机结合。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主持编纂的八卷本《西藏通史》比较全面系统地研究编纂西藏历史,集从古迄今西藏历史的研究和编纂成果,铸就了一项具有基础性和意义深远的西藏历史文化精品工程。《西藏通史》的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集中体现在它所坚持和彰显的历史观上,以及将古代史、近代史与当代史的贯通上,历史与现实的结合上,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

历史观问题是历史研究的根本理论问题。进行科学的历史研究,不仅需要以确凿的史实和翔实的史料为基本依据,而且更为根本的是需要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没有正确的历史观,即使史实再完备、史料再丰富,也难以自觉地得出符合历史实际的认识。《西藏通史》的研究和编纂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彰显和丰富了这一历史观,并使之与西藏历史相结合而具体化,鲜活了西藏历史,注入了西藏历史以当代意义和时代认识。

《西藏通史》体现的历史观可总结为如下方面:

一是坚持和维护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唯物史观关于西藏历史的核心要义。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是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核心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西藏通史》以西藏自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编写历史的前提和逻辑起点,以西藏主权归属、行政管辖与治理、抵御外敌入侵、和平解放和民族区域自治为政治社会发展的基本脉络,展现了西藏地方与祖国内地的关系、西藏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守望相助,共同抵御外侮的反侵略斗争和维护西藏是中国一部分的反分裂斗争,也展现了西藏地方社会制度的历史变迁特别是西藏和平解放以来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变革,深刻揭示了西藏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题、主线、主流与本质,具体、历史地阐明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序言开宗明义所指出的:“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与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讲西藏的主权归属中国,既要讲中央政府对西藏的管辖与治理,又要讲西藏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

展。

二是尊重和坚持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人民才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和推动者,始终处于历史主体地位。西藏历史上曾有过唯心史观在社会思想认识领域占主导地位,并严重侵淫了当时关于西藏历史的研究和编纂。《西藏通史》则根据西藏社会变迁的历史逻辑和政治逻辑,把尊重和坚持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贯彻于记述历史进程、历史变革和历史发展之中,辩证地对待和处理历史人物与人民群众在推动历史发展中的相互关系与作用。在西藏历史上,一些历史人物在某些领域作出过贡献甚至起了关键性作用,但最终起决定作用的还是西藏各族人民的整体意志和社会实践活动。《西藏通史》在记述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萨迦班智达、八思巴参与西藏融入元朝行政管辖,以及历辈达赖喇嘛、班禅时,都把这一历史放在相应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考察。西藏各族人民是西藏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当代西藏各族人民则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西藏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并贡献于伟大祖国的创造者。一部西藏历史,就是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创业史、奋斗史和发展史,当代西藏历史就是西藏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在中央关心、全国支援下自力更生,团结奋斗,建设社会主义新西藏的壮丽篇章。

三是坚持唯物辩证的大历史观。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总是阶段性与连续性的对立统一,历史、现实与未来总是相通的。《西藏通史》以“通史”的体裁体例,附之以专门史、专题史,实现了具有西藏历史特点的历史学的“三通”:

1. 融通“古今之变” 这是历史学的普遍意义在《西藏通史》上的具体体现。站在西藏历史发展的整体上和相互联系上,总结中央政府治藏的历史经验与规律,西藏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与规律、西藏各民族内部团结和中华民族相互交往、交流和交融的历史经验与规律。

2. 融通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管辖之间的政治关系与历史关系,把西藏历史放在祖国大家庭的历史中进行研究和编纂 《西藏通史》在这方面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根据西藏历史发展与祖国内地王朝更替进程大体接近、元朝西藏地方纳入中央政府直接行政管辖以来基本相同”的特点,对西藏历史的时段进行了划分并相应地分卷编纂,由此也深刻反映了中国历史发展的主体性与多样性、总体性与不平衡性的有机统一。

3. 贯通西藏地方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民族、宗教和自然环境等的历史变迁、时代变革与发展历史本就是内涵丰富、曲折复杂的,因西藏在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社会、宗教等方面的特殊性,西藏历史更具复杂性和鲜明特征。《西藏通史》展现了西藏与祖国的历史发展和前途命运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全方位揭示了西藏各民族安身立命的基础,而且以西藏当代史直接把西藏的历史与现实联结起来,并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新西藏的发展昭示了西藏历史的必然性和总趋势。

4.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 研究者根据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要判断和把握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历史事件的成败得失,思想、制度和政策的历史进步性和局限性。西藏历史上,封建农奴制很漫长;从近代至现当代以来,历史发展的转折性、变革性和跨越性都很强。对此,我们不能一概而论,更不能绝对化,而是要历史地、辩证地认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和公允评价。

## 二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党的民族工作中处于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这既是做好民族工作的一项战略目标与任务,又是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基础与前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逐步形成、巩固和发展的,中华各民族的历史与文化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源泉和载体。研究和编纂中华各民族的历史与文化,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实践方式。在这方面,《西藏通史》为维护国家主权而写史,为促进民族团结而立传,以确凿的史实和翔实的史料雄辩地阐明: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西藏传统文化是中华

多元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西藏各族人民“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迫切需要以《西藏通史》为范例,实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历史文化工程,通过历史研究、编纂和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西藏历史是马克思主义祖国观、历史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简称“五观”)的重要历史根基。《西藏通史》通篇贯彻并蕴涵着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是培育和践行马克思主义“五观”的重要历史读本,是世人了解真实西藏的一部信史、一扇窗户。然而,《西藏通史》鸿篇巨制,全书分8卷13册,对于专业人士来说是适用的,并具有展示和收藏功能。研究和编纂历史,旨在存史资政育人护国。为此,亟需通过转化和开发《西藏通史》研究成果,使之简明化、大众化和信息化,用之于西藏历史教育、新旧西藏对比教育等,从西藏历史中汲取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和推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智慧和精神动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是实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历史文化工程。像《西藏通史》在整个中国历史、中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发展中研究和编纂西藏地方史、民族史一样,将研究和编纂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史在全国推广开来,为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权威的历史文化读本,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深厚的历史文化基础。

二是推进《西藏通史》简明化、大众化和信息化建设。在《西藏通史》的基础上编写《简明西藏通史》和面向社会的各类西藏历史读本,形成关于西藏历史的教育教材体系、大众传播体系和话语体系。根据《西藏通史》,分门别类,通史性地编写西藏地方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思想文化、宗教、军事、科技、交通、民族关系等专门史、专题史。发展以西藏历史为题材的文化创意,将《西藏通史》数字化,创建西藏历史文化信息数据库。

三是多形式多手段地宣讲、推广《西藏通史》及其研究成果。以《西藏通史》为蓝本,设立西藏历史讲坛、讲座等,向社会普及西藏历史知识。组织参与《西藏通史》研究和编纂的专家学者到西藏和四省藏区进行宣讲。将《西藏通史》由汉文翻译成藏文,或编译适合藏族干部职工和群众喜闻乐见的藏文读本。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出《西藏通史》外文版,组织藏学界专家学者加强国际交流,传播西藏历史文化,不断增强涉藏对外宣传的话语能力和话语权。

[本文责任编辑 央宗]

-----  
[作者简介]宋月红,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理论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北京 100732)